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910號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陳品臻

債 務 人 林哲宇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陸仟捌佰捌拾貳元，及其
中新臺幣玖佰陸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八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
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
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
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29 條第1 項、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債權人未舉證本件係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債權人以存證

01 信函向債務人催告立即繳納欠款，債務人於112年7月7日收
02 受上開文書，債務人於112年7月8日始負遲延責任，是債權
03 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予駁
04 回。

05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7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
08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1 附註：

1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3 狀申請。

1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